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總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仁寶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分別約為507,000,000港元、713,000,000港元及746,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華元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華元股份，並與仁寶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華元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仁寶集團分別擁有53.4%及31.5%。仁寶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董事預期向仁寶集團之銷售將會繼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告完成。

因此，本集團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之全年上限分別為1,498,000,000港元、2,168,000,000港元及2,824,000,000港元，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收錄總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其就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仁寶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分別約為507,000,000港元、713,000,000港元及746,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華元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華元股份，並與仁寶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華元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仁寶集團分別擁有53.4%及31.5%。仁寶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董事預期向仁寶集團之銷售將會繼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告完成。

因此，本集團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將由本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參考市價後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全年上限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銷售產品而應收仁寶集團之代價之全年上限分別如下：(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98,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68,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24,000,000港元。

倘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應收之總代價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全年上限，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全年金額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銷售額；(ii)商議中及待仁寶集團確認之訂單；及(iii)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增長及仁寶集團來自其客戶之額外採購訂單後所估計之仁寶集團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而釐訂。

進行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

考慮到預期對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可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磋商後釐定，並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上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預期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之全年上限分別為1,498,000,000港元、2,168,000,000港元及2,824,000,000港元，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預期全年上限。仁寶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全年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仁寶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仁寶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大煜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買賣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製造物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董事會函件，收錄總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其就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延長最後終止日及完成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須於完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華元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預期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方將訂立協議，以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終止日以及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元股份
「收購協議」	指	仁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全年上限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華元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華元」	指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集團及仁寶集團分別擁有53.4%及31.5%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